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消防局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承辦人：葉瓊鏐  
電話：5229508\*424  
電子信箱：4907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消預字第106000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法令

主旨：為落實執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協助本局於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住宅)用途場所，要求前揭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乙案，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經查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前揭管理權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併予敘明，建請貴會於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住宅)之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申請新建、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請設計人於圖說標示「本案應於寢室、樓梯及走廊、廚房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_\_個」，並於各樓層平面圖標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災害預防科

# 局長李世恭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7月14日
文	第 0580 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7/14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殿 7/14

[最新法令](#)[法規類別](#)[法規查詢](#)[函釋及公告](#)[行政指導文書](#)[英譯法規](#)

##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轉成Word](#)

法規名稱：消防法(106/01/18 修正) 英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管理權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第 3 條 (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 5 條 (防火教育及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 6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消防安全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最新法令

法規類別

法規查詢

函釋及公告

行政指導文書

英譯法規

##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轉成Word

法規名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99/12/30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查項目。
-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第 4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 | 位置       | 種類      |
|----------|---------|
| 寢室、樓梯及走廊 | 離子式、光電式 |
| 廚房       | 定溫式     |
- 第 6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電池為電源者，於達電壓下限發出提示或聲響時，管理權人即更換電池。
- 第 7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電池以外之外部電源者，有確保電源正常供給之措施。  
前項電源和分電盤間之配線，不得設置插座或開關，並符合屋內配線裝置規則規定。

- 第 8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出現功能異常訊息時更換之；不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更換之。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權人依警報器使用說明書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持功能正常。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既設者，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有新建、增建、改建、用途變更者，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版權所有內政部消防署，建議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
- » 本網站為每月定期更新，法規資料更新日期：106.06.30，如需查詢最新法規、函釋公告資訊，請點選「最新法令」單元查閱。
-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